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2022 年 4 月 5、7 和 21 日，线上会议

植物检疫能力评价—2021 年活动

议题 11.4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编写

I. 背景

1. 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植检能力评价）是一项由相应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国家植保机构）牵头、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支持，并在多数情况下由一名经认证的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推动的进程。植检能力评价分阶段、分步骤进行且可带来诸多好处，能够帮助各国评价自身国家植检能力，并针对能力短板实施整改计划。该进程有助于确保各国行使自主权，主导植检能力评价进程，促进国家植保机构工作人员和利益相关方参与，共同肩负国家植检系统发展责任。植检能力评价确保与各方达成共识，制定《国家植物检疫能力发展战略》，也可能涉及修订国家植物检疫法律或法规。

2. 以尼加拉瓜为例，尼加拉瓜最近在完成植检能力评价后，在不到三个月的时间内就更新了该国植物检疫法，因为这项工作得到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广泛支持。尼加拉瓜通过植检能力评价掌握了法律修订进程后，还修订了其动物卫生和食品安全法。

3. 过去两年，巴哈马、多米尼克、斐济、蒙古、圣卢西亚、尼泊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斯里兰卡和塞拉利昂已经或正在开展植检能力评价，《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继续收到各国开展植检能力评价的意向。

4. 过去 20 年，80 多个国家开展了植检能力评价，得益于此，许多国家制定并实施了《国家植物检疫能力发展战略》，其中通常包括更新和完善本国法律框架。该工具的地理应用范围广泛，表明其足够灵活，能够兼顾国家和区域在法律或技术方面的具体情况。
5. 植检能力评价，包括其模块、实施评价的信息技术工具以及生成的数据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管理。植检能力评价进程和政策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指导下管理，由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植检能力评价小组提供具体意见建议。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植检能力评价小组于 2019 年组建，由四名专家组成，包括一名来自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的组长。专家名单及所有会议报告参见国际植检门户网站¹。
6. 2019 年，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商定了《2020-2030 年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战略》²，该《战略》对各项活动进行优先排序。此后，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植检能力评价小组致力于推动《战略》确定的各项活动。
7.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2014-2018 年）实施了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培训”项目（STDF/PG/401）³，旨在提高植检和法律专家能力，利用植检能力评价进程评价各国植检和法律能力，该项目汇聚了一批植检专家，共同参与推动植检能力评价进程。
8. 2020 年，针对该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项目开展了事后评价，该评价由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秘书处签约独立评价员 Lois Ransom 女士负责进行。此外，开展了一项案头研究，包括半结构化访谈和电子邮件问卷，收集参与项目的关键人员和对项目及项目成果感兴趣的其他人员的反馈。该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⁴显示，项目规划、实施和成果具有创新性且结构合理。该评价还考虑了植检能力评价的有用性，并提出了一般性建议。该研究还发现，作为《国际植保公约》系统的一项管理工具，植检能力评价获得了普遍认可和支持，但是植检能力评价资源不足且需要调整。

¹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植检能力评价小组网页：<http://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capacity-development/capacity-development-committee/ic-sub-group/ic-team-pce/>

² 《2020-2030 年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战略》：

https://assets.ippc.int/static/media/files/publication/en/2022/02/PCE_Strategy_2019-05.pdf

³ 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第 401 号项目“建立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网络”网页及相关事后评价报告和介绍：<http://www.standardsfacility.org/PG-401>

⁴ 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第 401 号项目事后评价报告：

http://www.standardsfacility.org/sites/default/files/STDF_PG_401_Evaluation_Report.pdf

9.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植检能力评价小组还制定了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认证程序，并拟定了国际组织和捐助方代表作为观察员参与植检能力评价的保密协议。

10. 此外，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植检能力评价小组正在为改进植检能力评价开展以下工作：

- 考虑开展案头研究，改进植检能力评价工具、平台、进程和今后培训课程。
- 审议《2020-2030 年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战略》，更新该《战略》以体现最新发展情况。
- 考虑完善植检能力评价治理及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认证。

II. 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认证程序

11. 《2020-2030 年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战略》的主要结果之一是建立了强有力的经培训和认证的植检专家网络，推动植检能力评价的开展。

12.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植检能力评价小组制定了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认证程序，该程序已提交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并在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会议上获得批准，具体可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查阅⁵。

13. 该程序包括：

- 程序目的介绍，“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学员”、“植检能力评价国家协调员”和“经认证的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等术语定义。
- 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学员评价表，该表格取自为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第 401 号项目培训课程编制的表格，该表格由专业公司开发，经调整后用作当前的学员评价表。
- 作为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学员的国际植检顾问职责范围及目前正在使用的关键绩效指标。

14. 该程序完全符合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项目事后评价的建议，即“《国际植保公约》系统和专家培训组织技术专家之间的培训伙伴关系应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促成，以便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如在《国际植保公约》背景下推动培训”。

⁵ 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认证程序：<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capacity-development/phytosanitary-capacity-evaluation/>

15. 此外，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植检能力评价小组还致力于为解决关于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主题清单中的一项主题提供指导：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培训（2017-042）（优先级 1），并与另一项关于发展植物卫生官员培训（2017-054）（优先级 1）的主题相协调。

III. 国际组织和捐助方代表作为观察员 参与《国际植保公约》植检能力评价进程保密协议

16. 过去，植检能力评价由不完全了解如何准确开展植检能力评价和推动该进程的专家实施，导致结果不佳，成果有限。因此，植检能力评价模块和各国生成的数据需保密。这也有助于维护植检能力评价声誉，因为只支持使用经认证的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

17. 在某些情况下，国家可决定邀请外部观察员（国际组织或捐助方代表）参与该进程。为避免未经授权发布信息，粮农组织法律部门为 2015 年在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第 401 号项目“建立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网络”框架内参与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培训课程的所有学员起草了一份保密承诺。

18. 近期，一些国家要求捐助方等观察员参与其植检能力评价进程。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植检能力评价小组认为，最初由粮农组织制定的现有保密协议可进行更新并在必要时使用。因此，该保密协议目前针对国际组织和捐助方代表。该保密协议由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植检能力评价小组修订，后于 2021 年 11 月经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批准，并列于国际植检门户网站⁶。

IV. 考虑开展案头研究，改进植检能力 评价工具、平台和进程

19. 2021 年 6 月，主席团从《国际植保公约》多捐助者信托基金中划拨 110,000 美元未指定用途资金，用于帮助改进植检能力评价。由于《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战略》建议提高植检能力评价软件和平台的可靠性、有效性和易用性，目前正在努力确定最优实施方案。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同意，《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应对植检能力评价开展案头研究，从而分析目标受众（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国家植保机构）的需要。战略规划小组同意，这项研究将帮助提高植检能力评价进程效率、可及性和灵活性，探索开发植检能力评价精简版的可行性。这项研究还将确保减少植检能力评价中发生潜在利益冲突。

⁶ 国际组织观察员参与《国际植保公约》植检能力评价进程的保密协议：<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capacity-development/phytosanitary-capacity-evaluation/>

V. 《2020-2030 年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战略》更新

20. 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第 401 号项目“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培训”事后评价建议改进植检能力评价，相关建议理应在《2020-2030 年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战略》中体现。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植检能力评价小组注意到其中若干建议，并建议相应更新该《战略》。但注意到植检能力评价案头研究结果可能提出进一步改进的领域，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建议推迟《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战略》更新工作，等待案头研究结果就绪。

VI. 考虑改进植检能力评价治理和管理

21. 审议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第 401 号项目事后评价建议以及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植检能力评价小组工作成果后，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讨论了如何为植检能力评价活动确立适当和可持续框架。一项具体建议是将当前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植检能力评价小组升级为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植检能力评价分组。

22. 升级后，植检能力评价治理将在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监督下更加正规化，植检能力评价形象将得到提升。

23. 植检能力评价是《国际植保公约》系统使用的基本进程之一，帮助提升发展中国家植检能力。植检能力评价受到缔约方高度重视，捐助方通常要求将植检能力评价作为赠款的前提条件。尽管如此，目前只有预算外资金可用于管理和改进植检能力评价。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第 401 号项目评价报告建议指出，“植检委应要求主席团在战略规划小组协助下，与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合作，从正常计划预算中划拨足够资源，以保持将植检能力评价工具作为一项核心进程”。植检委需要额外考虑该事项，以帮助确保植检能力评价的可持续发展。

24. 请植检委：

- 1) 注意到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商定的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认证程序。
- 2) 注意到将开始开发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培训课程（2017-052）。
- 3) 注意到国际组织和捐助方代表作为观察员参与《国际植保公约》植检能力评价进程保密协议。
- 4) 注意到将开展一项植检能力评价案头研究，帮助确定改进植检能力评价的方法（模块、平台、进程、可及性、精简版）。

- 5) 注意到《2020-2030 年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战略》中确定的某些活动已经实施，改进植检能力评价案头研究结果就绪后将对该《战略》进行更新。
- 6) 注意到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正在考虑成立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植检能力评价分组，以取代现有小组。
- 7) 赞同植检能力评价管理应进一步系统纳入《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活动，并应考虑为管理和改进植检能力评价分配正常计划资金。